

证券代码：830880

证券简称：火凤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重大资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地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制度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制度，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制度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公司形式变更；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公司形式变更；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作为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制度并作为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持股比例超过 1%的股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4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持股比例超过 1%的股东

东向监事会主席提名，提名 总数不超过候补或换届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一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向监事会主席提名，提名 总数不超过候补或换届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一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工会按照差额提名，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制度，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制度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地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